

省工設備申請注意要點

須注意事項以紅字標示

一、補助項目(受理至 6/7)：

1. 智慧養殖設備：有**限制牌型**；請參閱 113 年公告補助牌型名單。
2. 強效氧化劑製造機：**有**限制牌型****；請參閱 113 年公告補助牌型名單。
3. 高壓清洗機：申請人須檢附廠商 DM 或相關資料證明為**電動**設備。
4. 飼料散裝桶：容量**2.5 噸(含)**以上飼料散裝桶；設立前須取得農地許可證明。
5. 飼料攪拌機：**2 馬力**以上粉料攪拌、飼料混和機、碎魚機。
6. 漁獲起重機：申請書與報價單注意設備**是否含吊架**(補助金額不同)。
7. 生物處理機：限**團體**申請；申請人須檢附廠商 DM 或相關資料。
8. 小型電動搬運車(機)：以通過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性能測定之機型為原則(售價 3 萬元以下者免)(3 萬元以下機型申請人須檢附廠商 DM 或相關資料證明為**電動**設備)。
9. 電動割草機：以通過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性能測定之機型為原則(售價 3 萬元以下者免)(3 萬元以下機型申請人須檢附廠商 DM 或相關資料證明為**電動**設備)。
10. 篩選機。
11. 文蛤採收機。
12. 中大型自動洗蚶機。
13. 發電機組 ATS 設備。

●**團體可申請項目**：強效氧化劑製造機、生物處理機、篩選機、文蛤採收機、中大型自動洗蚶機。

二、資料檢視(必要附件是否齊全，並檢視其內容)：

1. 所有影印資料請蓋上與正本相符章，並蓋申請人章，如由受理單位協助列印，可蓋**承辦人員章**。
2. 身份證或設立登記證影本(法人)、存摺影本，檢視是否清晰並確認與身分證同字。

3. 租賃契約書、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共同經營契約書影本等相關資料(承租者須附)，注意須寫明租賃魚塢經營地址、面積，若有缺漏請申請人補正並蓋章。
4. 「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」或「漁業權證明文件」，請注意是否過期。
5. 112 年或 113 年放養量申報書：
 - (1) **申報人欄位**須與本案申請人姓名相同。
 - (2) 申報書所載之養登證號須與「養登」證號一致。
 - (3) **放養量申報書所載養殖種類為「休養或廢棄池、非魚塢、空池或整池」等非養殖狀態者，不予補助。**
6. 與申請人姓名相同之「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」或「產銷履歷」(觀賞魚業者無須檢附)(產銷履歷證明請注意是否過期)。
7. **團體申請者**應檢附**共同使用證明**文件：同意購置與共同使用之決議會議紀錄影本(需用印並含會議簽到表)、設備使用規範(草案本或核定本皆可)等證明文件；如獲補助須納入團體財產
8. 設備報(估)價單(敘明機具項目、廠牌、型號、規格、數量及各附加費用，且以**含稅價**檢附，需有日期與公司大小章)。
9. 補助項目單價 1 萬元以下不予補助。
10. 夫妻不得同時申請同一項目。
11. 每人(團體)申請補助之品項最多以 **2 項**為限。
12. 外銷登錄場之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13. 產銷班之養殖業者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14. **申請書預算金額(設備總金額)請核對報價單，補助金額(低於總價 1/2，或補助上限)是否正確。(如有除不盡時，將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**
15. 收件時提醒申請人，如有通過，**報價單與發票金額有不合理差異**，如若影響其他補助申請人權益及經費運用時，得不予補助。**(發票要與報價單相同)**
16. 切結書郵遞區號請協助填寫**六碼**。

17. 受理單位得不受理設備廠商送件。

18. 為避免觸犯個人資訊保護法，如廠商代申請人索取涉及個資相關資料，受理單位得不予提供。

19. 各縣市受理單位受理申請案件後，彙整造冊送本會審查。

20. 因今年度時程較緊湊，請受理單位協助確認申請件之完整，另，本會審核申請資料時如有缺漏將會通知受理單位協助補件。

省工計畫各項設備補助上限

1. 在表列設備補助上限內，補助設備購置金額**二分之一**。

2. 申請人欲申購設備需為 113 年度補助公告後購置之全新品。

3. 各設備補助上限

項次	設備名稱	說明	上限	備註
1	智慧養殖設備	限本會專案小組審核通過之牌型。	每案最高補助上限 15 萬(不限設備數量)	1. 限申請 113 年公告補助牌型名單。 2. 智慧養殖設備不同類型設有不同補助上限，不限購置數量，最高補助 15 萬元。各型號補助上限請參照 113 年公告補助牌型名單 3. 本會後續將視補助情形調整補助規定。
2	篩選機	新購置魚蝦貝類篩選機	8 萬元	每人(團體)限補助 1 台
3	文蛤採收機	新購置文蛤採收機	8 萬元	每人(團體)限補助 1 台
4	飼料攪拌機	新購置 2 馬力以上粉料攪拌、飼料混和機、碎魚機	2 萬元	每人限補助 1 台
5	中大型自動洗蚵機	新購置中大型自動洗蚵機	6 萬元	每人(團體)限補助 1 台。
6	高壓清洗機	新購置電動高壓清洗機	1 萬元	(1))每人限補助 1 台。 (2) 申請人須檢附廠商 DM 或相

				關資料證明為電動設備。
7	發電機組 ATS 設備	新購置發電機組 ATS(電 源自動切換開關)設備	1.5 萬元	每人限補助 1 台。
8	飼料散裝 桶	新購置容量 2.5 噸(含) 以上飼料散裝桶(設立 前須取得農地許可證 明)	3 萬元	每人限補助 1 台。
9	漁獲起重 機	新購置漁獲起重機(吊 掛機),設備可含吊架。	含吊架 1 萬 元 不含吊架 8,000 元	每人限補助 1 台。
10	次氯酸 水、二氧 化氯等強 效氧化劑 製造機 (分個人 與團體)	新購置強效氧化劑製造 機(團體用)	團體 50 萬 元	(1) 限申請 113 年公告補助牌型 名單。 (2) 每人(團體)限補助 1 台。
		新購置強效氧化劑製造 機(個人用)	個人 20 萬 元	
11	生物處理 機	新購置以生物降解養殖 水產物屍體及有機物之 設備	50 萬元(限 團體申請)	(1) 僅限團體申請,每團體限補 助 1 台。 (2) 申請人須檢附廠商 DM 或相關 資料。
12	小型電動 搬運車 (機)	新購置小型電動搬運車 (機)	農地搬運 車 8 萬元。	(1) 每人限補助 1 台。 (2) 農地搬運車(機)受補助人設 備購置後須遵守農業機械使用證 管理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。 (3) 以通過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性 能測定之機型為原則(售價 3 萬 元以下者免)。 (4) 3 萬元以下機型申請人須檢 附廠商 DM 或相關資料證明為電 動設備。
			田間搬運 機 1.2 萬 元。	
13	電動割草 機	新購置電動割草機	1.5 萬元	(1) 每人限補助 1 台 (2) 以通過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性 能測定之機型為原則(售價 3 萬 元以下者免)。 (3) 3 萬元以下機型申請人須檢附 廠商 DM 或相關資料證明為電動 設備。